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關於出售
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基礎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完成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

關於出售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的基礎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光大環保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光大環保中國已同意委託中建投信託管理基礎資產，而中建投信託已同意就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

完成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環保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於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之總面值為人民幣857,618,299.93元(相當於約港幣994,837,227.92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單獨基準計算，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綠色環保出售事項及光大環保中國初始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與中建投信託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與綠色環保出售事項及光大環保中國初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光大環保中國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出售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的基礎資產

信託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光大環保中國與中建投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光大環保中國已同意委託中建投信託管理基礎資產，而中建投信託已同意就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的總面值為人民幣857,618,299.93元(相當於約港幣994,837,227.92元)。

信託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光大環保中國(作為委託人及發起機構)；及
- (2) 中建投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投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託項下的基礎資產

於信託生效後，基礎資產成為信託項下的資產，而光大環保中國不再於基礎資產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再承擔與基礎資產有關的任何風險。作為信託合同項下的受託人及管理人，中建投信託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基礎資產，並負責管理、應用及處置受託的基礎資產。

代價

中建投信託須於緊隨交付基礎資產(與信託生效日期相同)後的首個營業日將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所產生的開支)轉賬至光大環保中國的指定銀行賬戶。釐定代價的基準乃由光大環保中國與中建投信託經參考對下文「財務影響及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基礎資產以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可產生的利益前景的評估後按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信託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下文第(vii)段下的條件屬不可豁免)後生效:

- (i) 光大環保中國(以委託人身份)已向中建投信託交付其營業執照,以及批准及授權簽立交易文件及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案副本;
- (ii) 光大環保中國(以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已向中建投信託交付批准及授權簽立交易文件的決議案副本;
- (iii) 已妥善簽立的交易文件正本已交付予中建投信託及交易文件的其他有關訂約方;
- (iv) 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已正式於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並已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
- (v) 中建投信託已於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辦理信託的登記;
- (vi) 法律顧問已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成立信託的合法性、基礎資產的真確性及有效性,以及基礎資產組成、收購及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向中建投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vii) 光大環保中國已按信託合同的條款完成向中建投信託交付信託資產;
- (viii) 信貸評級機構已就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出具信貸評級報告;及
- (ix) 會計師事務所已抽樣對基礎資產的必要資料及現金流預測執行協定程序,並已就現金流預測出具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贖回不合格資產

於信託年期內，光大環保中國及中建投信託須就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通知對方。倘不合格資產的情況屬不能補救或未能獲及時修正，中建投信託將有權要求光大環保中國按照信託合同的條款贖回該等不合格資產。贖回價須相等於該等不合格資產的賬面值。

清倉回購安排

根據信託合同，光大環保中國可在下列情況下於信託年期內按回購開始當日的公允值回購剩餘資產總額：

- (i) 資產池中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的未付總額跌至資產池於初始起算日的結餘的10%或以下；
- (ii) 所有資產支持票據未付本金的總和跌至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於相關初始起算日的初始規模的10%或以下；或
- (iii) 所有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預計到期日前的第30個營業日。

終止

信託可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倘信託的目的已無法實現；
- (ii) 倘信託根據法院的判決或仲裁機構按照法律的裁決而撤銷、裁定為無效或終止；
- (iii) 相關監管機構按照法律頒令；
- (iv) 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
- (v) 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預期到期後36個月屆滿；

- (vi) 經計及光大環保中國根據信託合同條款對不合格資產作出的任何清倉回購及贖回，當所有信託資產（中建投信託作出的任何合資格投資除外）已悉數變現及轉換為現金時；
- (vii) 次級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可根據信託合同條款，於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所有本金結餘及應付利息悉數償還後，藉書面要求行使彼等終止信託的權利提前終止；或
- (viii) 因中國法律法規的修訂或變更而令信託存續將屬違法。

信託合同將於(i)所有信託資產完成清算後；及(ii)信託清算報告公佈期屆滿，期間並無任何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提出反對後終止。

財務影響及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於初始起算日，基礎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57,618,299.93元（相當於約港幣994,837,227.92元）。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的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57,618,299.93元（相當於約港幣994,837,227.92元），因此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預期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

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將由光大環保中國集團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或任何其他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用途。

出售基礎資產以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可在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整體的營運資金，並能使本集團優化融資架構及在合理範圍內管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董事認為，信託合同的條款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環保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規模

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總面值為人民幣857,618,299.93元（相當於約港幣994,837,227.92元）。

類別

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分為兩類發行，即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及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兩個類別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	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本金額（人民幣元）	814,700,000.00	42,918,299.93
佔比	95%	5%
年期	2.74年	2.74年
信貸評級	AAAsf	—
利率	2.80%	—
支付利息	中建投信託須每年向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支付	中建投信託須每年向次級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支付
償還本金	每年償還	於清償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本金金額後根據信託合同所指明之日期作出付款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環保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及世界知名生態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本公司在環境、資源、能源和氣候四大領域全面佈局，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國內業務遍及25個省(市)、自治區和特別行政區的210多個地區，以及海外市場包括德國、波蘭、越南和毛里求斯。

光大環保中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管理及滲濾液處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中建投信託

中建投信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託服務。中建投信託為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乃創立為中國主權財富基金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下列各項公告：

- (1) 由光大綠色環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根據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中建投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信託合同，進一步將綠色環保出售事項委託中建投信託。綠色環保出售事項項下基礎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3,000,000元；及

- (2)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光大環保中國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於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之總面值為人民幣671,712,047.63元。根據光大環保中國與中建投信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合同，中建投信託(根據信託合同作為受託人及管理人)須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基礎資產，並負責管理、應用及處置受託的基礎資產。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的所得款項由光大環保中國集團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償還債務及／或任何其他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用途。

按單獨基準計算，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綠色環保出售事項及光大環保中國初始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與中建投信託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與綠色環保出售事項及光大環保中國初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

釋義

「資產支持票據」	指	由光大環保中國的基礎資產支持並由機構投資者認購之總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3.2億元)的資產支持票據
「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	指	出售基礎資產籌集的資金總額，即人民幣857,618,299.93元(相當於約港幣994,837,227.92元)

「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定向資產支持票據(碳中和債)
「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的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綠色定向資產支持票據(碳中和債)
「受益人」	指	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的持有人，亦為信託的受益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中國」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中國出售事項」	指	光大環保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向中建投信託出售金額為人民幣857,618,299.93元(相當於約港幣994,837,227.92元)的基礎資產
「光大環保中國集團」	指	光大環保中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中國初始出售事項」	指	光大環保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向中建投信託出售金額為人民幣671,712,047.63元的基礎資產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1257)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綠色環保出售事項」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進一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出售包括向中建投信託委託的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人民幣193,000,000元在內的基礎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起算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中建投信託」	指	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銀行間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發佈的補助目錄及／或清單所收取的補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文件」	指	有關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信託合同及其他協議或文件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成立的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信託
「信託資產」	指	為於信託生效日期成立信託，中建投信託根據信託合同自光大環保中國取得的資產、所收回現金、中建投信託通過管理、出售、經營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資產獲取的資產、光大環保中國就清倉回購安排支付的費用以及流動性支持協議項下收取的違約金或賠償的資產總計

「信託合同」	指	光大環保中國與中建投信託就成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合同
「基礎資產」	指	光大環保中國為於信託生效日期成立信託向中建投信託委託的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
「不合格資產」	指	不符合光大環保中國於信託合同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的基礎資產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港幣1.16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欒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